

邹城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邹城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可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承及时、高效、便民工作原则，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拓展公开渠道，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依法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信息途径，统计改革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同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健全领导机制，确保统计局的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修订完善统计数据管理办法、统计资料对外发布制度、数据审核报送制度等并认真执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坚持自查自纠，严格按照市政府及上级统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查漏补缺，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二）主动公开情况

以邹城市统计局政务网和邹城市统计信息网为主要发布平台，全年共计在政务网公开信息 245 条，公开范围涉及部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和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等方面内容。共编发统计月报 11 期，所发信息被市委市政府“两办”、手机报、《新邹城》报纸及济宁市统计局内网采用 380 余条，撰写各类统计分析 110 篇，局人事秘书科作为统计信息公开查阅点负责向社会各界提供《邹城经济社会监测月报》、《邹城统计年鉴》、《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多种统计出版物的查阅服务，全年提供来电、来信、来访等统计咨询服务 950 余次。按时按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过编印统计宣传品等形式公开有关统计信息，利用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发放《统计法》等宣传资料，使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统计、使用统计、支持统计。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媒介，强化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解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知识，及时更新普查工作动态，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市统计局合理界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对《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都做到主动公开，并在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形式等方面有极大的提高，较好地满足了群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件，受理公开答复数1件，严格落实相关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确保程序合法、流程合规。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保密制度等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五）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以政务网站平台为载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重点统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全市经济发展动态。

（六）监督保障情况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绩效考核的范围，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对网上信息发布情况进行自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4489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一）予以公开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统计局认真落实新修订《条例》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改进和提升。主要问题有：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技术人员能力有待提高；政策解读的方式方法和深度广度有待创新和拓展。在下步工作中，市统计局将在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动；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开展；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聚焦民生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强化分析研判，切实发挥好统计的信息咨询功能，及时准确地更新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邹城市统计局

2021年1月21日